

總統科學獎遴選辦法

一、宗旨：為提升台灣在國際學術界之地位，並獎勵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在國際學術研究上具創新性且貢獻卓著之學者，尤以對台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基礎學術研究人才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總統科學獎」委員會

(一) 為辦理「總統科學獎」，由中央研究院院長邀集相關單位及代表等十五位委員組成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其中，中央研究院院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統府副秘書長、教育部部長、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邀請五位大學校長、五位卓越科學研究人員代表共同組成，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由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學術之副主任委員擔任執行秘書作業。

(二)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並得續聘。

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以職務任期為依據外，其他委員無須因職務異動而改聘。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於聘任期間，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亦不得因被提名為候選人而請辭；因其他原因辭聘者，於原聘任期間亦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足員額時，依第(一)項規定方式另聘委員補足原出缺委員之任期。

(三)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前述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三、候選人之提名

「總統科學獎」經由下列方式，提名候選人：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主三人聯名，得提名候選人。
- (二)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得邀請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提名候選人。

四、遴選程序

(一) 遴選小組

- 1、為辦理「總統科學獎」之遴選作業，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四組遴選小組評審，各小組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聘請九至十一位委員組成，並由各遴選小組自行推舉各組召集人。
- 2、每屆委員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核聘，均為無給職。

(二) 遴選方式（請參閱「總統科學獎遴選辦法」提名資料寄送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1、提名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1) 中、英文提名書（如附件二，電子檔一份）。

(2) 被提名人之中、英代表著作（三至五篇，電子檔），如無電子檔之著作專書正本，請另行郵寄。

(3) 被提名人之學經歷簡介（電子檔一份）。

2、提名人以外之國內外學者推薦函三至五封，請於受理期間內逕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電子信箱：psp@nsc.gov.tw。

3、遴選作業由各遴選小組以分組會議審查方式辦理，並就提名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建議推薦名單」，具體敘明推薦理由。

前項各遴選小組會議因故不克召開時，該組召集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得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4、「得獎名單」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會同四組遴選小組召集人組成聯席會議共同決定之。

前項聯席會議召開時，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該組遴選小組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因故提前離席者，除視為放棄其表決權外，亦不得委託其他出席委員代理其行使表決權。

- 5、各組遴選小組會議及聯席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決議。

前項聯席會議召開時，除遴選小組召集人外，其他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6、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及遴選小組委員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7、本獎項遴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得從缺。

五、頒獎及表揚方式

- (一)「總統科學獎」每二年頒發乙屆，每屆以四名以內（不分組別）為原則。
- (二)為表彰得獎人之貢獻，以隆重儀式由總統頒發獎金每獎項新台幣二百萬元、每位得獎人並獲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
- (三)舉辦「總統科學獎」得獎人公開演講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介紹得獎人。

六、本遴選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